

食堂食材配送

采购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乙方：北京鹤飞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31日

甲方：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陈海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9号

联系人：王进

联系电话：60711899-6105

乙方：北京鹤飞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娜

地址：昌平区回龙观北农市场3厅A20

联系电话：13716968600

联系人：秦路阳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邮件	地址

1.3 乙方提供的产品调价率百分比：

各品类	<u>9</u> %
-----	------------

1.4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

1.5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通知、响应文件及澄清修改内容、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合同附件。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基本要求

- 1) 甲方有权利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甲方有权利拒绝、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要一律退货，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落实；
- 3) 甲方如果在购买品种发生变动时，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在进行辅助购买；
- 4) 乙方配送产品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
- 5) 乙方配送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
- 6) 乙方配送有保质期限的商品（须为同一生产批次）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2 配送能力要求

- 1) 乙方配送的食品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
- 2) 乙方配送副食品应配备一定规模的专业车队，配送运输使用恒温冷藏车；
- 3) 副食品配送应按生熟、荤素、干湿进行分类，各类物品应分箱存放、密封输送，做到定人、定时、定位。
- 4) 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物品的品种、数量、地点等是否相符，确保不漏项；
- 5)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3 配送人员要求

- 1)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 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 3)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 4)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 5) 乙方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甲方进行事务联系。乙方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2.4 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若本项目还存在，在未有新中标单位（乙方）中标情况下，本协议自动延长服务期。

2.5 配送时间

配送时间甲方提前一天预订，预计每周配送 3-4 次，本项目非一次性采购项目，采购数量不确定，根据甲方预定需求提供货物。

2.6 货物验收

- 1) 索证验收：甲方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 2) 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 3) 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物不对订单品种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货物不对订单品种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 4) 乙方、甲方对质量有争议的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 5) 送货单一式两联，甲方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乙方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一联交给甲方留存。

2.7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
- 2) 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 3) 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4) 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货物存放要求的告知。
-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6) 配送过程中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
- 7) 甲方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 8)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须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小时内到位；
- 9) 乙方应根据送货不达、配送车辆事故、特殊天气、食物中毒等突发性状况建立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等。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费用，乙方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开始，合同价款中包含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新合同签订之日期间费用，由乙方向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偿付。

4. 支付条款

4.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费用。

4.2 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月结，每月 5 日结算上月费用，需乙方提供相关票据（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当月的市场询价为准。）

5.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6.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 6.1 甲方依据磋商文件考核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甲方的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绩效考核资金及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7. 安全保密条款

- 7.1 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9. 争议解决条款

9.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书面通知 6 个月后，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服务。

10. 其他条款

-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过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

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0.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0.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1. 合同的终止

11.1 到期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乙方应按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继续为甲方服务，乙方应至少在期满前 9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1.2 违约的终止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不是从正规场所购买的食品以及配料，家禽肉蛋等没有卫生防疫证明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2) 乙方提供的食堂配料弄虚作假，缺斤少两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为谋取暴利，采用欺诈手段为甲方提供假货物，甲方有权利终止，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自签订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签约日期：



李平佳

昌平区水库路9号

102200

010-62711899

2022年3月31日

乙方：北京霍鸟飞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大那

法定地址：昌平区回龙观北农市场3厅A20

邮编：

传真：

电话：13716968600

签约日期：2022年3月31日



附件：

1. 食堂配送公司月绩效考核表

附件 1：

食堂配送公司月绩效考核表

内容 时间	配送时间 (20分)	食材质量 (20分)	报价情况 (20分)	退换货次数 (20分)	配送人员服务态度 (20分)	总分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考核时间：